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穗环(海)管影〔2025〕22号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海珠区琶洲南区 AH090405 地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批批复

广州奥港置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海珠区琶洲南区 AH090405 地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有关申报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海珠区琶洲南区 AH090405 地块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官洲街道琶洲南区 AH090405 地块，占地面积 25000.35m²，建设内容包括教学实验楼、图书馆、教辅楼、宿舍楼、文体楼以及相关配套设施，整体由 2 栋构筑物组成，包括 A 栋教学实验楼、B 栋学校配套用房，A 栋教学实验楼与 B 栋学校配套用房由连廊连接。其中，A 栋教学实验楼由三部分组成，分别为 A1 栋、A2 栋（一层设物理实验室）和图书馆；B 栋学校配套用房设有 1 层地下室，地上构筑由三部分组成，分别为教辅楼（三层四层设生物实验室、化学实验室）、文体楼和宿舍楼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建设

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食堂油烟经“集气罩+风机+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”处理达到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大型标准要求后排放；化学实验室废气通过万向集气罩和通风柜收集经“碱液喷淋+过滤棉+活性炭吸附”处理后引至教辅楼屋面排放，硫酸雾、氯化氢、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，氨气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；厂界内非甲烷总烃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特别排放限值、厂界外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相应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备用发电机尾气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；垃圾收集点等产生的臭气污染物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。

（二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；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；实验室废水、实验室废气碱液喷淋废水、备用发电机尾气水喷淋废水经“酸碱中和+混凝沉淀”预处理后，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

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。排水按雨污分流排水体制设计和实施，严禁雨、污管道混接，污水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纳入沥滘污水厂处理。

（三）落实项目设备的噪声治理设施，根据情况采取隔声、减振等措施，减少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项目边界噪声排放应当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。

（四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，应当按照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、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委托有资质、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运输、回收、处置。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应当分类收集、妥善处置。

（五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。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，确保生态环境安全。

（六）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七）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、法规等要求，如涉及规划、水务、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，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

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2025年10月2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海珠分局，粤风环保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，
广州泓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